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双氧水车间用氧化尾气分离器采购
项目类别	工程类●服务类●物资类●
拟定供应商名称	四川空分设备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预算价格	约 145000 元 (大写:壹拾肆万伍仟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采购氧化尾气分离器 1 台, 材质 304 不锈钢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氧化尾气分离器为四川空分设备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供货的膨胀机配套设备, 无详细图纸, 内部结构不详, 其他厂家无法生产, 为保证与原有设备一致性的要求, 需要从原供应商采购, 否则将影响配套要求, 符合单一来源第 5 种采购方式。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:

建议原厂采购

孙伟 陈丽 宋振

2024年9月12日

备注:

说明: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1) 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; (2) 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; (3) 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, 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; (4) 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, 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; (5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, 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; (6) 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